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景洋：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景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231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景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利息22339.34元（截至2023年6月20日）。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期间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罚息利率9.785%标准计算支付。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4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景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2930号

惠梅：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支行与被告惠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29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惠梅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9948.09元、利息16902.38元、费用9061.53元，合计75912元。案件受理费1698元，由被告惠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撒生虎、田风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德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期间的代偿款32717.98元；2.请求依法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抵押的车辆（登记号为宁AG6520，车架号为LZZ7CL3D2LC308294）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车辆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书、答辩状及举证期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张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张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30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借款本金29828.34元，利息8296.11元，费用5886.76元，合计44011.21元。案件受理费9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4184号

汤立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占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汤立军立即支付所欠苗木款5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判决被告汤立军承担同期按照LPR利率计算的利息（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10月20日，暂计301.46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申贷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399号

白杨：

本院受理原告盐池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诉被告白杨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399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被告白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盐池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失业补助金12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490元，由被告白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228号

贺涛、王亮、温洁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贺涛、王亮、温洁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贺涛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31000元、利息34334.89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2月3日），本息共计165534.89元（2023年2月3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王亮、温洁淇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贺涛、温洁淇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贺涛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95元，公告费440元，由原告宋明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036号

刘明良：

本院受理原告宋明贵诉被告陈东彪、杨粉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陈东彪、杨粉萍偿还原告宋明贵借款2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宋明贵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95元，公告费440元，由原告宋明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刘旭东、孔艳峰：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诉刘超、李晓春、康志红、李淑芳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刘超、李晓春返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及利息2119.84元（计算至2023年8月20日），合计20119.84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请求判决被告刘超、孔艳峰、康志红、李淑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讼费用依法由各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书、答辩状及举证期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大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薛永飞：

本院受理原告王立阁与被告薛永飞合同纠纷一案，王立阁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薛永飞退还王立阁10万元，支付利息12144.11元（暂计算至2023年7月7日，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至款项实际返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薛永飞承担。因多方查证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3802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监督委员会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6477号

孙鹏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玲与被告张佳、孙鹏华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6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佳、孙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王玲借款700000元，利息361188.49元，共计1061188.49元；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电梯费1800元、楼道公照明费150元；三、被告刘明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汇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41元；三、驳回原告宁夏汇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41元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0元，减半收取5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明良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永宁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艾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诚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工程款9198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宁夏艾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诚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工程款9198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强建才、强昭：

本院在执行杨彦财与宁夏安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杨彦财向本院申请追加宁夏安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强建才、强昭为被执行人。本院依法立案后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4执41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文为：一、追加宁夏安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强建才、强昭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二、强建才、强昭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应当在其未履行出资资本范围内（2022）宁0324执580号案件的承担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05元，由被告强建才、强昭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心县人民法院

殷海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公司与被告殷海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7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殷海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公司代偿款5848.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05元，由被告殷海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宁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169号

米建刚：

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米建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保险代偿款8411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02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502元，由被告米建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刘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立人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媛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12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立人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返还借款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700元，共计505元，由被告刘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5032号

张玉堂：

本院受理原告杨幸福与被告张玉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购砖款11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灵武市人民法院

宁夏吉成信达建设有限公司、韩鹤、刘晓娟：

本院受理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双玉防水防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吉成信达建设有限公司、韩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宁夏双玉防水防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请示事项：请求贵院在（2023）宁0106执463号执行一案中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刘晓娟为本案被执行人。因现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17234号

张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张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姬学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8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62号

闫启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闫启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24号

李俊莲、董玉兵、宁夏北方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李俊莲、董玉兵、宁夏北方置业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9002号

周晶：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周晶信用卡纠纷一